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洛阳市瀍河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发 包 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勘 察 设 计 人：河南瑞丰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勘察设计人（乙方）：河南瑞丰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洛阳市瀍河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设计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项目采购编号：瀍政磋商-2024-25

2、项目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洛阳市瀍河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设计项目

3、建设地点：洛阳市瀍河区白马寺镇，涉及翟泉村、金村、龙虎滩村、韩旗村，共 4 个行政村。

第三条 勘察设计依据

- 1、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材料

第四条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

按照上级评审与审核标准，结合运营商运营方案，完成 2024 年洛阳市瀍河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实施计划编制等设计成果，并通过各级技术评审；预算编制方案通过财政评审；负责工程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相关技术问题；协助做好设计变更、参与工程验收、完成上图入库以及质保期间的技术指导及配合上报相关项目技术方案等技术服务。

第五条 技术标准与质量标准

主要技术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指南（第三版）》（豫农文〔2023〕239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DB41/T 2412-2023）、《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DB41/T2414-2023）、《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投融建运管”一体化推进操作导则（试行）》等国家、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相关技术标准，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及上级部门相关工作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高标准农田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并按项目运营方要求进行修改与完善，通过洛阳市农业农村局评审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标准。

第六条 成果提交时间

勘察设计人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交付。

第七条 合同费用与支付

合同费用：本合同总费用为 人民币 叁拾陆万伍仟元整
(¥: 365000.00 元)

支付方式：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支付进度：上级下达甲方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后，乙方按项目运营要求，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通过洛阳市农业农村局评审，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60%；高标准农田项目整体通过市级验收，并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30%；高标准农田项目上图入库并通过上级审核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4)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

(5)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

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6) 上级下达甲方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后，发包人按财政部门要求与本合同规定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勘察设计人责任

(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而产生的费用。

(3)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内容、时间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5) 勘察设计人应对设计文件按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补偿。

(7)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 勘察设计人必须对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一般情况下，勘察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须抵达工作现场，48 小时内须对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做出初步方案并知会发包人，72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正式书面变更设计。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可予以顺延。

(9)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导致施工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除由勘察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勘察设计人责任的权利。

(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设计人应付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

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本合同服务期至取得上图入库后结束，如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各三份。

5、双方认为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勘察设计单位名称：河南瑞丰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涧西支行

帐号：4100 1512 1100 5021 9836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安徽路 12 号万国银座 2 幢 1106

电话：13653888108